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列名生产企业外购产品出口试行免抵退  
退税管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6/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06303.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6/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06303.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列名生产企业外购产品出口试行免抵退  
退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7〕468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

国家税务局：2006年底，根据前期列名生产企业外购产品出  
出口试行免抵退税的实际情况，经商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生产企业外购产品出口试行免抵退  
退税试点企业名单的通知》（国税函〔2006〕945号），对试点

企业名单进行了调整，同时提出了新的工作要求。为保证生  
生产企业外购产品出口试行免抵退税试点工作顺利开展，加强

税收管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各地要高度重视生  
生产企业外购产品实行免抵退税试点工作，严格按照国税函

〔2006〕945号文件的规定，审核、审批列名企业外购产品出  
出口的免抵退税申请，确保相关退（免）税凭证、电子信息无

误，并密切关注生产企业外购产品出口的特点和变化。二、  
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各地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

行的管理办法，保证生产企业外购产品免抵退税试点政策的  
贯彻落实，做到工作针对性强、管理有效、措施到位。三、

做好总结上报工作。要搞好总结，及时发现试点中存在的问  
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请各地于2007年7月10日和2008

年1月10日前，分别将半年和一年的试点情况、工作建议和《  
列名生产企业外购出口货物统计表》（见附件）电子文档上

传到税务总局进出口司通讯服务器“各地上传/总局布置工作

”内。附件：列名生产企业外购出口货物统计表国家税务总局二〇〇七年四月三十日附件：列名生产企业外购出口货物统计表上报单位：所属期：年月单位：万元、万美元

海关代 码	企业名称	全部销售额	外购货物	应免抵退税额	海关代	
					自产品	外 购货物类

类别	别	销售总额 (人民币)	销售总额 (美元)		出口总额	出口比重
			自产产品	外购产品		

	1	2	3	4
5= (4汇率) /3	6	7=6/4	8=9	10
	9	10	11	12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